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NOAQC NSH S OD-139

版本号：1/3

发布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1 适用范围

1.1 对本规则用于规范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OA”）开展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本实施规则所称的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是指由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证明不同类型、规模、复杂程度、地理位置的产业园区、工业园区、旅游度假区、物流园区等各类园区能够满足零碳园区管理体系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全流程的管理要求,并符合Q/NOAB 002-2024《零碳园区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认证活动。本实施规则规定了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进行认证的基本要求和 work 程序。

1.2 本规则是对认证机构从事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规范有效,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Q/NOAB 002-2024《零碳园区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3.1 审核人员应当具有CCAA注册审核员资格;具有环境、能源或低碳领域相关工作经历。

3.2 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合同评审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经评价确认满足NOA人员能力的要求。

3.2.1 如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同时为审核员时,对其审核员资格的评价可替代其认证管理人员的能力评价。

3.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执照或其它证明。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生产、加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 建立和实施了零碳园区管理体系，且运行时间满3个月的运行要求。

(6)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2 申请评审

4.2.1 申请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组织应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证明其合法经营的其他资质证明复印件；

(3) 申请人的管理体系文件及相关文件；

(4)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2 合同评审人员根据申请组织提交的以上申请资料，结合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2.3 对符合要求的，可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3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记录。

4.4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应与申请组织订立认证合同。

4.5 审核组和审核计划

4.5.1 审核时间

4.5.1.1 审核策划人员根据《附录1：零碳园区管理体系人日计算表》核算并拟定完胜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4.5.2 审核组确定

4.5.2.1 应当根据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4.5.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4.5.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5.3 审核计划

4.5.3.1 审核组长接受审核任务后，应制定审核计划，并在审核开始前或结合首次会议和受审核方确认。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持续的时间、审核组成员。

4.5.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

涉及的场所进行。

4.5.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经营服务活动情况，审核活动宜考虑安排和管理园区的组织的正常经营活动时进行。

4.5.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和受审核方确认审核安排。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与受审核方协商后修改审核计划。

4.6 实施审核

4.6.1 审核组应当按计划完成审核计划的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4.6.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召开首、末次会议，首末次会议应有签到表。

4.6.3 审核过程：

4.6.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第一阶段均为非现场审核。

4.6.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零碳园区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

（2）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Q/NOAB 002-2024《零碳园区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已进行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零碳园区管理体系是否运行。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4.6.3.3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中的结论告知申请组织。

4.6.3.4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4.6.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零碳园区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以及问题的整改情况。

（2）总目标以及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目标设定应满足《附录2：不同类型减排目标要点》。

（3）对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与其自身文件要求的符合性。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改进机制和实施的总体绩效，总体绩效应满足《附录3：不同园区及系统碳

绩效改进措施对照表》。

4.6.4 如发生现场审核组需终止审核的情况，审核组向NOA相关部门或人员报告。

4.7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7.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审核组将开具不符合项报告，申请组织应分析原因，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4.7.2 审核组长将对所采取的纠正情况进行验证。

4.8 审核报告

4.8.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

- a)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b)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
 - c) 审核的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特殊审核）；
 - d) 审核准则；
 - e) 审核目的；
 - f) 注明审核组长、审核组成员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g)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h) 接受审核的过程和每个受审核过程的绩效完成情况；
 - i) 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或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j)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8.2 认证决定后NOA需将最终的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

4.9 认证决定

4.9.1 认证决定人员应根据审核组提交的审核资料以及受审核方提交的整改证据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9.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9.3 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 （1）审核资料和审核信息完整。
- （2）审核组已对所有不符合事项评审、接受了企业的纠正证据。

4.9.4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零碳园区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9.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应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9.6 NOA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将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NOA应对持有其颁发的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零碳园区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5.2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7.1或7.2条处理。

5.3 年度监督审核的时间按照《附录1：零碳园区管理体系人日计算表》进行策划。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5.5.2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3) 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4) 零碳管理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 (5)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6)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按规定进行。
-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8)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5.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审核要求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5.8 认证决定人员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 6.1 再认证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90 天前联系客户申请复审，再认证的申请手续同初次申请。
- 6.2 按4.5.2条要求组成审核组。审核组长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评价上一周期的绩效，根据评价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 6.3 再认证审核可不策划一阶段，时间按照《附录1：零碳园区管理体系人日计算表》进行计算。
- 6.4 参照4.9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暂停证书

7.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在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获得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未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或认可机构发现体系运行存在严重问题，需暂停证书的。
- (5)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获得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运营中不符合认证要求，但是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在暂停期间客户不能使用认证证书进行广告和宣传活动。

7.2 证书的撤销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NOA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5)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运营中不符合认证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6)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间，获得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 撤销认证证书后，NOA通知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证书及认证标志；并在 NOA网站上公布撤销的信息。

7.4 暂停及撤销认证证书的消息将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认监委。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3) 零碳园区管理体系符合Q/NOAB 002-2024《零碳园区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8.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8.3 证书信息按认监委相关要求上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亦可通过NOA官网进行查询。

8.4 认证标志

本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本机构的认证标志如下：



9 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认证机构应确保受审核方温室气体量化方法符合以下要求：

1. 量化方法的选择

（1）应优先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如ISO 14064系列、GHG Protocol等）中规定的量化方法；

（2）若行业尚无统一标准，可参考相关技术规范或指南，但需说明其科学性和适用性。

2. 排放源识别与边界设定

明确组织边界和运营边界，根据认证目的和范围确定包含的排放类别。

3. 量化模型与计算公式

（1）提供具体的量化公式、参数说明和计算示例；

（2）对于复杂过程或特殊行业（如化工、冶金、电力等），应提供行业特有的量化指南。

4. 行业差异化要求

（1）针对不同行业（如能源、制造、建筑、交通、农业等）制定差异化的量化方法；

（2）考虑行业特有的排放源、工艺特点和数据可获得性。

5. 持续改进与更新机制

（1）量化方法应随技术进步、政策调整或标准更新而及时修订；

（2）认证机构应建立方法更新程序，并通知获证组织。

10 数据质量要求

10.1 总则

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认证中对碳排放数据质量要求如下：

（1）技术代表性：数据能够反映实际生产情况，即体现实际工艺流程、技术和设备类型、原料与能耗类型、生产规模等因素的影响；

（2）数据完整性：按照数据取舍准则，判断是否已收集各生产过程的主要消耗和排放数据。

(3) 数据准确性：零部件、辅料、能耗、包装、原料与产品运输等数据需采用组织生产运营统计记录。

10.2 活动数据

应选择与选定的量化方法要求相一致的温室气体活动数据，对每一个活动数据的来源及数值进行评审。评审的内容应包括活动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等。对支撑数据样本较多，需采用抽样方法进行验证的，抽样原则、抽样方法和样本数量应具有代表性。如果活动数据的获取使用了监测设备，应确认监测设备是否得到了维护和校准。

将每一个活动数据与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交叉核对，其他数据来源可包括燃料购买合同、能源台账、月度生产报表、购售电发票、供热协议及报告、化学分析报告、能源审计报告等。

温室气体活动数据分为下列三类，数据质量依次递减，应优先选择质量较高的活动数据：

- (1) 连续测量数据：仪器不间断测量的活动数据；
- (2) 间歇测量数据：仪器间歇工作测量的活动数据；
- (3) 推估数据：非仪器测量的、根据一定方法推估的活动数据。

10.3 排放因子

应对每一个排放因子的来源及数值进行核实，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对支撑数据样本较多，需采用抽样方法进行验证的，抽样原则、抽样方法和样本数量应具有代表性；

(2) 对采用缺省值的排放因子，应与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一致；

(3) 对采用实测方法获取的排放因子，应对排放因子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等内容进行评审。

按照数据质量依次递减的顺序，排放因子分为下列六类，应优先选择数据质量较高的排放因子：

(1) 测量/物料平衡法获得的排放因子：包括两类，一是根据经过计量检定、校准的仪器测量获得的数据；二是依据物料平衡法获得的因子，例如通过化学反应方程式与质量守恒推估的因子；

(2) 相同工艺/设备的经验系数获得的排放因子：根据相关经验和证据由相同的工艺或者设备获得的因子；

(3) 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排放因子：由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与温室气体排放输出相关的系数计算所得的排放因子；

(4) 区域排放因子：特定的地区或区域的排放因子；

(5) 国家排放因子：特定国家或国家区域内的排放因子；

(6) 国际排放因子：国际通用的排放因子。

10.4 数据质量控制措施

(1) 建立数据收集、处理、报告和评审的程序文件；

(2) 对关键数据进行交叉验证或第三方复核；

(3) 定期对数据质量进行内部审计和管理评审。

10.5 不确定性管理

(1) 应对数据的不确定性进行评估和管理，并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2) 鼓励采用国际通行的不确定性分析方法。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提出申诉，应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申请组织。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证明认证活动全过程满足相关法规、认可规则等适用要求的证据应予以保持并妥善保存。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附录 1: 零碳园区管理体系人日计算表

零碳园区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表			
园区管理组织员工人数	初审	监督	再认证
≤15	2.5	1.00	2
16-25	3	1.00	2
26-45	4	1.50	3
46-65	5	2	3.5
66-85	6	2	4
86-125	7	2.5	5
126-175	8	2.5	5.5
176-275	9	3	6
276-425	10	3.5	7
426-625	11	4	7.5
626-875	12	4	8
876-1175	13	4.5	9
1176-1550	14	5	9.5
1551-2025	15	5	10
2026-2675	16	5.5	11
2676-3450	17	6	11.5
3451-4350	18	6	12
4351-5450	19	6.5	13
5451-6800	20	7	13.5
6801-8500	21	7	14
8501-10700	22	7.5	15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 1、园区属于工业园区时，在上述基础上增加0.5人日。
- 2、园区企业数量超过50家时，在上述基础上增加1人日。

附录 2：不同类型减排目标要点

目标类型	优点	缺点	适用园区类型	设定步骤示例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目标	1. 旨在减少绝对数量的温室气体排放，体现组织对减排的宏大决心； 2. 相较于强度目标而言更稳定及可信 3. 有助于预测对国家及区域减排的贡献。	1. 不能用于比较温室气体排放强度，难以与同行业组织进行比较； 2. 减排量可能来自产量下降，而不是减排的成效； 3. 如果组织处在增长期，且组织增长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则该类目标的实现较强度目标更具挑战性。	适合发展较稳定、产值波动 $\leq 10\%$ /年、具备一定减排技术储备的园区。	1. 确定基准年排放量； 2. 根据园区减排能力设定年度削减率； 3. 计算年度目标排放量=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1-削减率）。
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物理强度的目标	1. 能够反映独立于业务增长或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2. 通常更符合减排策略和内部进度跟进； 3. 可提高同行业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的可比性。	1. 可信度较低，因为即使排放强度降低，绝对排放量仍可能增加； 2. 经营多种业务的组织可能会难以定义单一的物理强度。	适合生产单一产品、或单一产品涉及的碳排放超过50%的园区。	1. 确定核算基准； 2. 核算基准年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3. 设定年度强度削减目标
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经济强度的目标	1. 适用提供多种产品与服务的组织； 2. 适合快速增长的组织。	1. 可信度较低，因为即使排放强度降低，绝对排放量仍可能增加； 2. 稳定性较差，受经济指标的波动影响，若组织在某些年份遭受财务损失，可能难以跟踪目标进度； 3. 价格波动性较大的行业，目标与排放量可能难以关联。	适合产品或服务类型差异较大、产品或服务价格长期波动有限的园区。	

附录 3：不同园区及系统碳绩效改进措施对照表

系统分类	具体系统要求	工业园区	物流园区	办公园区	产城综合体	旅游度假区
基础设施系统	1. 综合考虑发展规划、技术进步等因素，减少重复建设、翻新改造等； 2. 鼓励建立集中的能源（能源工质）供应、废水处理等设施，发挥集约化、高效化、易调配的优势； 3. 园区公共场所、道路照明等应采用节能灯具和智能感应控制技术，宜采用可再生能源灯具。	必选	必选	必选	必选	必选
建筑系统	1. 园区企业选址应综合考虑区域的能源资源禀赋，符合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原则； 2. 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应分别按照 GB/T 50378、GB/T 50878 二星及以上标准建设，并按 GB 55015 实施建筑碳排放计算，采取措施降低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强度； 3. 既有建筑宜采用多种被动式建筑节能技术及主动式建筑节能技术； 4. 建筑可增设或改造太阳能光伏（光热）或风光互补或采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系统。	必选	必选	必选	必选	必选
交通系统	1. 公共交通工具、市政环卫车辆等应使用新能源动力系统。 2. 园区应优化区域内公交站点、短驳车站点、共享单车网点，推动园区企业优先利用低碳的公共交通； 3. 园区及企业宜建设充足的充电桩设施，鼓励员工低碳出行； 4. 园区物流场地应尽量靠近公路、铁路、码头或空港，采用环保节能型物流运输设备与车辆；生产原料、废料与产品仓储物流尽量采用社会综合运输体系。	可选	必选	可选	必选	必选
能源系统	1. 园区及企业应充分利用资源禀赋，优化升级清洁零碳能源结构，建设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氢能，有条件的企业宜建设生物质能发电系统； 2. 优先采用智能微网、储能系统、多能互补系统、分布式能源、能源梯级利用等技术； 3.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余	必选	必选	必选	必选	必选

	能应优先采取回收和再利用措施。					
生产系统	1. 推动企业使用高能效的设备、产品和技术，如“能效之星”产品、节能产品、国家节能低碳技术目录推荐技术产品； 2. 推动企业进行工艺升级替代，优先使用零碳排放或低碳足迹的原材料/零部件/产品； 3. 通过数字化技术加强企业生产系统与能源系统的联动控制，提高系统能效水平。	必选	可选	可选	必选	可选
废弃物处理系统	1. 园区宜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源监控系统，做到主要污染物“可溯源、可管控、可反馈”； 2. 应采用先进低碳污水处理工艺，推动污泥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工作； 3. 应加强碳排放源头治理，改进碳排放治理措施，采用更高效的收集、处理设备。	必选	可选	可选	必选	可选
生态系统	1. 园区绿化应种植遵从本地生态气候特点的植被系统； 2. 根据区域规划尽可能提高绿化率，增加碳汇； 4. 精准高效的灌溉系统； 5. 多样化的植物配置； 6. 智慧绿化管理系统。	必选	必选	必选	必选	必选
碳抵消与碳清除	1. 通过购买绿证，抵消外购电力排放； 2. 购买碳信用抵消温室气体排放； 3. 人工碳清除（CCS、CCUS等）。	必选	必选	必选	必选	必选